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商丘市乡镇降尘监测项目合同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甲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南琢磨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招标编号为商政采【2023】866号，招标项目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乡（镇、街道）建成区降尘监测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理解

- 1.1 合同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合同特殊条款
- 1.4 合同一般条款
- 1.5 价格清单
- 1.6 合同附件
- 1.7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1.8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本协议和招标文件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和投标文件为准，本协议和投标文件中约定冲突之处，以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2、监测内容

2.1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豫环办【2023】27号）要求，为严格落实降尘监测和管控的相关需求，顺利开展空气降尘监测工作，掌握各乡镇降尘水平；同时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提供降尘数据支撑，乙方对全市乡镇168个降尘点位（名单见附表）进行统一监测，乙方将监测数据按时上报至河南省商丘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2 监测范围、监测要求及规范详见附件1。

3、预付款金额及支付方式

预付款金额：签订合同后，支付中标价的60%，本合同中标总价为：¥ 1006500.00元（大写：壹佰万零陆仟伍佰元整）。

4、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执行日期：2024年1月-2024年6月为服务期，服务费用为（大写：壹佰万零陆仟伍佰元整，小写：1006500.00元）。

4.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总工程款6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工程款的40%。

5、权利及义务

5.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明确的服务要求，以便乙方能够开展工作，如果乙方向甲方提出配合完成项目工作的合理请求，甲方应及时做出答复，并给予协助。

5.2乙方应当按项目工作各阶段的交付物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的各项成果，按工作任务所规定的内容、进度及提交文档等交付物，并对其内容负责。

5.3乙方应当指派技术小组执行本合同的工作。该技术小组应和甲方建立友好的协作关系。按照合同的时间安排，甲方代表和乙方技术小组之间建立技术交流的机制。

5.4乙方指定一名项目经理作为乙方现场总代表，协助甲方人员解决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如果甲方认为在工作现场的乙方任何成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指派合乎甲方要求的人员。

5.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甲方提出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并按工程进度提交相应的交付物，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偏差、进度偏差，应按项目的变更管理流程，与甲方及时协商、确认和调整。

5.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经过甲方同意。

5.7乙方应保证整个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达到项目工作的总体目标，对项目的实施工作承担总体责任。

5.8乙方应服从、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员的工作指示。

5.9乙方不得转包或对合同进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5.10乙方监测数据存在造假、杜撰等非客观真实数据的情形的，乙方除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6、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6.1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6.2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6.3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6.4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免责条款

检测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7.1发生不可抗力时；

7.2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7.3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7.4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7.5甲方由于其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8、其他

8.1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8.2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8.3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5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刘伟民

乙方（盖章）：河南琢磨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平东分理处

账号：4105 0163 2851 0000 0617



附件1:

监测范围、监测要求及规范

1. 监测范围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豫环办【2023】27号）要求，为严格落实降尘监测和管控的相关需求，顺利开展空气降尘监测工作，掌握各乡镇降尘水平；同时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提供降尘数据支撑，特委托乙方对全市乡镇168个降尘点位（名单见附表）进行统一监测,乙方需将监测数据按时上报至河南省商丘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68个降尘点位

县（市、区）	规范空气站名称	备注
示范区（3个）	示范区张阁镇空气站	张阁镇政府楼顶
	示范区周集乡空气站	周集清华摇篮幼儿园楼顶
	示范区贾寨镇空气站	贾寨镇政府楼顶
梁园区（8个）	梁园区王楼乡空气站	王楼乡一中
	梁园区双八镇空气站	双八镇敬老院
	梁园区孙福集空气站	孙福集第一中学
	梁园区观堂乡空气站	观堂乡政府
	梁园区刘口乡空气站	刘口乡人防办
	梁园区水池铺乡空气站	水池铺乡派出所
	梁园区李庄乡空气站	李庄乡宋楼水厂
	梁园区谢集镇空气站	谢集镇政府
睢阳区（13个）	睢阳区包公庙空气站	镇计生委楼顶
	睢阳区冯桥镇空气站	冯桥镇政府楼顶
	睢阳区闫集镇空气站	镇政府劳保所楼顶

	睢阳区坞墙镇空气站	乡政府西北角南亳公园
	睢阳区宋集镇空气站	镇政府劳保所楼顶
	睢阳区临河店乡空气站	临河店一中教学楼楼顶
	睢阳区毛堍堆镇空气站	镇政府楼顶
	睢阳区路河镇空气站	路河一中西教学楼
	睢阳区勒马乡空气站	镇政府办公楼楼顶
	睢阳区郭村镇空气站	镇政府楼顶
	睢阳区李口镇空气站	李口办公楼顶
	睢阳区高辛镇空气站	镇政府楼顶
	睢阳区娄店乡空气站	乡政府办公楼楼顶
永城市（30个）	永城市茴村镇空气站	茴村镇魏老家村委
	永城市陈官庄乡空气站	陈官庄乡敬老院
	永城市刘河镇空气站	刘河镇敬老院
	永城市芒山镇空气站	芒山镇政府
	永城市薛湖镇空气站	薛湖镇政府主楼四楼
	永城市陈集镇空气站	陈集镇文化站
	永城市高庄镇空气站	高庄镇镇政府
	永城市苗桥镇空气站	苗桥镇文化站
	永城市侯岭乡街道空气站	侯岭街道气象站

	永城市黄口镇空气站	黄口乡中心小学
	永城市新桥镇空气站	新桥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永城市马桥镇空气站	马桥镇滨河广场
	永城市李寨镇空气站	李寨镇余庄小学
	永城市裴桥镇空气站	裴桥镇启源小学
	永城市卧龙镇空气站	卧龙镇杨大庄村室
	永城市龙岗镇空气站	龙岗镇孟李楼敬老院
	永城市酇城镇空气站	酇城镇政府大院计生办楼上
	永城市大王集镇空气站	王集镇王集村
	永城市双桥镇空气站	双桥镇初级中学
	永城市城关镇空气站	城关镇董桥村
	永城市城厢乡气站	城厢乡中心小学
	永城市十八里镇空气站	十八里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永城市酇阳镇空气站	酇阳镇人民广场
	永城市马牧镇空气站	马牧镇敬老院
	永城市蒋口镇空气站	蒋口镇政府院内
	永城市顺和镇空气站	顺和镇蔡小街村室
	永城市太丘镇空气站	太丘镇创意文化园

	永城市条河乡空气站	条河镇计生办
	永城市演集镇空气站	永城市档案馆楼上
	永城市日月湖街道空气站	日月湖街道小李庄西200米
夏邑县（23个）	夏邑县李集镇空气站	李集镇人民政府
	夏邑县车站镇空气站	车站镇原高级中学
	夏邑县杨集镇空气站	杨集镇红旗双语幼儿园
	夏邑县王集乡空气站	王集乡人民政府
	夏邑县刘店集乡空气站	刘店集乡自来水厂
	夏邑县骆集乡空气站	骆集乡新派出所
	夏邑县太平镇空气站	太平镇原三中
	夏邑县孔庄乡空气站	孔庄乡原一中
	夏邑县韩道口镇空气站	韩道口镇敬老院
	夏邑县火店乡空气站	火店乡光伏发电
	夏邑县北岭镇空气站	北岭镇卫生院
	夏邑县胡桥乡空气站	胡桥乡新乡政府
	夏邑县岐河乡空气站	岐河乡卫生院
	夏邑县郭店乡空气站	郭店乡实验小学
	夏邑县会亭镇空气站	会亭镇指导站

	夏邑县业庙乡空气站	业庙乡中心幼儿园
	夏邑县马头镇空气站	马头镇郑庄社区
	夏邑县罗庄镇空气站	罗庄镇卫生院
	夏邑县中峰乡空气站	中峰乡乡政府
	夏邑县济阳乡空气站	济阳乡卫生院
	夏邑县何营乡空气站	何营乡文化站
	夏邑县曹集乡空气站	商丘市万锦实业
	夏邑县桑固乡空气站	桑固乡敬老院
虞城县 (23个)	虞城县刘店乡空气站	刘店乡中学
	虞城县杜集镇空气站	杜集镇政府
	虞城县木兰镇空气站	木兰镇小学
	虞城县黄冢乡空气站	黄冢乡政府
	虞城县界沟镇空气站	界沟镇一中
	虞城县沙集乡空气站	沙集乡政府
	虞城县店集乡空气站	店集乡政府
	虞城县芒种桥乡空气站	芒种桥乡政府
	虞城县谷熟镇空气站	谷熟镇文化站
	虞城县闻集乡空气站	闻集乡中学

	虞城县大侯乡空气站	大侯乡中学
	虞城县郑集乡空气站	郑集乡政府
	虞城县稍岗镇空气站	稍岗镇韦店集
	虞城县李老家乡空气站	李老家乡烟墩村小学
	虞城县古王集乡空气站	古王集乡政府
	虞城县田庙乡空气站	田庙乡敬老院
	虞城县利民镇空气站	利民镇政府
	虞城县刘集乡空气站	刘集乡中学
	虞城县乔集乡空气站	乔集乡政府
	虞城县张集镇空气站	张集镇政府
	虞城县站集镇空气站	站集镇中学
	虞城县大杨集镇空气站	大杨集中学
	虞城县镇里固乡空气站	镇里垌乡政府
柘城县（19个）	柘城县陈青集乡空气站	陈青集乡政府院内
	柘城县洪恩乡空气站	洪恩乡政府院内
	柘城县起台镇空气站	起台一中院内
	柘城县老王集乡空气站	老王集乡政府院内
	柘城县胡襄镇空气站	胡襄乡敬老院

	柘城县大午乡空气站	大午乡政府院内
	柘城县牛城乡空气站	牛城一中院内
	柘城县马集乡空气站	马集乡政府院内
	柘城县张桥镇空气站	张桥镇政府院内
	柘城县皇集乡空气站	皇集乡政府院内
	柘城县李原乡空气站	李原乡政府院内
	柘城县安平镇空气站	安平镇政府院内
	柘城县申桥乡空气站	申桥乡政府院内
	柘城县岗王镇空气站	岗王镇政府院内
	柘城县伯岗镇空气站	伯岗镇政府院内
	柘城县慈圣镇空气站	慈圣镇政府院内
	柘城县惠济乡空气站	惠济乡政府农技站
	柘城县远襄镇空气站	远襄镇政府院内
	柘城县浦东街道空气站	浦东街道卫生院
宁陵县（14个）	宁陵县乔楼乡空气站	乔楼乡中心幼儿园
	宁陵县程楼乡空气站	程楼乡中心小学
	宁陵县华堡镇空气站	华堡镇地税所
	宁陵县黄岗镇空气站	黄岗镇中学

	宁陵县张弓镇空气站	张弓镇大杨庄小学
	宁陵县刘楼乡空气站	刘楼乡综合服务大厅
	宁陵县阳驿乡空气站	阳驿乡综合服务大厅
	宁陵县逻岗镇空气站	逻岗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中心
	宁陵县石桥镇空气站	石桥镇中心小学
	宁陵县柳河镇空气站	柳河镇政府财政所
	宁陵县孔集乡空气站	孔集乡第一中心幼儿园
	宁陵县赵村乡空气站	赵村乡农技推广中心
	宁陵县城郊乡空气站	宁陵县城郊乡车管所
	宁陵县城关镇空气站	清水河花园马平超市
睢县（18个）	睢县廖堤镇空气站	廖堤镇一中
	睢县孙聚寨乡空气站	孙聚寨一中
	睢县周堂镇空气站	周堂镇政府
	睢县匡城乡空气站	匡城乡实验幼儿园
	睢县涧岗乡空气站	涧岗乡政府
	睢县西陵寺镇空气站	西陵寺镇一中
	睢县尤吉屯乡空气站	尤吉屯二中
	睢县尚屯乡空气站	尚屯二中

	睢县胡堂乡空气站	胡堂乡初级中学
	睢县白庙乡空气站	白庙乡一中
	睢县河堤乡空气站	河堤乡政府
	睢县平岗镇空气站	平岗镇卫生院
	睢县白楼乡空气站	白楼乡一中
	睢县潮庄镇空气站	潮庄镇中心小学
	睢县长岗乡空气站	长岗镇祁河花园社区
	睢县后台乡空气站	后台乡综合服务大厅
	睢县河集乡空气站	河集一中
	睢县董店乡空气站	董店乡政府
民权县（17个）	民权县花园乡空气站	花园乡中心小学
	民权县伯党乡空气站	伯党民族风情社区楼顶
	民权县龙塘镇空气站	龙塘镇一初中计算机房楼顶
	民权县白云寺镇空气站	白云寺第一中学教师公寓四楼顶
	民权县双塔镇空气站	双塔镇中心小学综合楼上
	民权县人和镇空气站	人和镇一中宿舍楼四楼
	民权县野岗镇空气站	野岗镇政府文化站楼上
	民权县程庄镇空气站	程庄镇食品药品监管所楼顶

	民权县胡集乡空气站	胡集乡政府楼上
	民权县北关镇空气站	北关镇卫生院楼顶
	民权县王桥镇空气站	王桥镇文化社区楼上
	民权县庄子镇空气站	庄子镇顺鑫公寓楼顶
	民权县褚庙乡空气站	褚庙乡卫生院门诊楼上
	民权县林七乡空气站	林七乡卫生院楼上
	民权县老颜集乡空气站	颜集乡中心学校楼顶
	民权县王庄寨镇空气站	王庄寨镇玫瑰庄园
	民权县孙六镇空气站	孙六镇人民政府楼上

2. 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降尘量，乙方严格按照《环境空气降尘的测定重量法》（GB/T15265-94）中提供的监测方法及相关要求，每月监测一次，月底（次月月初）接收降尘样品采集公司（降尘采集费用由乙方出）送至的样品进行监测，并于次月按时报送样品监测数据至河南省商丘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乙方接受河南省商丘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针对其降尘监测工作的定期考核。

3. 降尘点采样技术要求

3.1 采样

采样工作包括降尘缸（我方配备足够的降尘缸）放置前的准备和样品的收集两部分，相关操作要求严格按照《环境空气降尘的测定重量法》（GB/T15265-94）中相应规定进行。

每个点位为平行双样，样品采集频次为每月1次，采样周期 30 ± 2 天，开始日期为每月30日（2月为28日）至次月1日的一天，结束日期为下月30日（2月为28日）至次月1日的一天。采样要求见《环境空气降尘的测定重量法》（GB/T15265-94）中“样品的收集”；样品采集后，对样品进行现场封缸，且人工编码标记（编码由甲方编制），不向任何单位或个人透漏编码所对应的降尘点信息。对采样过程进行影像留存，分别于采样前样品、采样中样品、采样后样品进行拍照，并填写采样现场记录表1，且于采样工作结束后汇总影像资料一并上

报甲方。每个样品在密封后放置在箱子内，统一运送至负责监测公司，所用箱子应结实、牢固、可缓冲压力。

表1 商丘市降尘采样现场记录表

序号	县区	编码	点位名称	放缸时间	取缸时间	采样周期	原有缸体完好性	样品完好性	备注	采样人
	某市 某县		某地某空气站点							

3.2 运送

在采集样品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将样品送至甲方指定的监测公司，运送过程中保证样品完好无损，且不私自对样品进行加工处理。

3.3 采样耗材

乙方需配备足够耗材，耗材包括降尘缸及乙二醇试剂。依据《环境空气降尘的测定重量法》（GB/T15265-94）中规定的规格购买降尘缸和乙二醇试剂，降尘缸规格：内经15±0.5cm，高30cm，平底圆筒形玻璃缸，每个点位配备4个降尘缸，且配备适量备用降尘缸。乙二醇试剂保证纯度，考虑到试剂保存问题,将分次购买。

3.4 样品交接

在样品运送同一工作日内与监测单位完成样品交接工作，并填写样品交接记录表2，由两方签字后一式3份，双方各自留存1份，转交甲方1份。

表2 项目样品交接表

交接时间	交接地点	交接样品编号	采样周期	交接样品数量	样品损坏数量	样品损害详情
备注						

交付人：

接收人：

3.5 资料上报：乙方在完成样品交接工作后应将采样现场影像留存记录、交接单一并存档。

4. 监测分析

乙方拥有管理权和使用权的固定监测场所，满足监测以及监测设备放置、试剂配制、样品分析和质控等条件要求。

按《环境空气降尘的测定 重量法》（GB/T15265-94）要求，乙方对降尘样品及时进行分析，并于次月按时报送样品监测数据至河南省商丘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样品监测数据包括数据电子版及数据纸质报告，纸质报告经三级审核并签字盖章，封面加盖CMA章。

